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否

濮阳市教育局文件

濮教函〔2025〕51号

签发人：葛 磊

濮阳市教育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 答 复

谷志栋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办好农村民办幼儿园的提案》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民办学前教育的关心和支持。对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市教育局高度重视，安排相关科室进行认真调研，抓紧落实。现就您的提案答复如下：

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。办好学前教育，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，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，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近年来，国家出台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，推动加快发展学前教育。2024年

11月8日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，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，法律规定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，以政府举办为主，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，国家倾斜支持农村地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，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积极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保障农村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

关于部分农村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较差的问题，这部分民办幼儿园建园时间比较早，当时国家鼓励民间力量举办民办幼儿园，但办园的门槛比较低，设置标准还不够完善。随着国家加强幼儿园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出台，幼儿园也有了新的建设标准和师资配备标准，新建幼儿园在办园硬件和软件方面都有了很大提升。现在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所有民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进行一次年度检查，对办学条件不达标的民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其认真进行整改。近年来，随着人口出生率下降，每年适龄入园幼儿数量也在降低，那些办园条件不达标的民办幼儿园正在被市场淘汰，逐步退出民办幼儿园的行列，取而代之的是一些办园条件各方面都较好的幼儿园，为农村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到2030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5%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%。农村地

区每个乡镇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，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，小村联合办园，提高普惠性资源覆盖率。二是财政投入到位。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、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。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。三是完善教师管理制度。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，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。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，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，落实幼儿园（含民办）园长、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25年6月12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薛贺钊 0393—8991727

李源滋 0393—8991717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印发

